

关于实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查重的办法

各学院（系）：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学校决定自2019年起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全部查重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查重对象

各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查重流程、标准与处理

1、查重范围：采取全覆盖查重形式。

2、查重时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一周，学院（系）组织进行查重，其查重结果将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

3、查重要求：

（1）每位学生有2次查重机会。

（2）以末次查重结果为准，文字重合率 $<30\%$ ，方有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文字重合率 $\geq 30\%$ ，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各学院（系）推荐参加年度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论文文字重合率需 $\leq 10\%$ 。

上海大学教务部

2021年12月